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代表)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董 事	黃釗凱 (統一企業代表)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陳春福 (統一企業代表)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陳豐富 (統一企業代表)	2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任期屆滿
	高秀玲 (高權投資代表)	7	1	88%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梁祥居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陳國慶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林億彰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徐立群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蔡惠丞	8	0	100%	114 年 6 月 18 日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各次董事會進行承認及討論事項前，由司儀先宣讀「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宣導-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及「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公司董事議事規範第 15 條」，若議案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提醒應迴避之相關人員。
-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續聘董事梁祥居先生為駐廠董事案：本案出席董事利害關係人-梁祥居董事，應進行利害關係迴避，不加入表決，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管理顧問合約續約案：本案出席董事利害關係人—統一法人代表董事計 3 名董事及羅智先董事長之配偶高權投資高秀玲董事長，應進行利害關係迴避，不加入表決，由其餘董事互相推舉林億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董事會會議，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每年辦理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5 年 3 月 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依照法規功能性委員會所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經由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成立公司治理實務專案小組，執行董事會所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事務推動，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莊文霖經理兼任，主要職掌：(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檢視。(7).協助辦理董事異動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並於 115 年 3 月 3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及經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持續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3. 定期安排於董事會進行業務、技術、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報告，由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說明公司營運概況，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溝通管道。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增訂公司於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並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作業辦法」，建立明確的基層員工定義、評估機制與定期檢討調整，並將此作業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平性與合規性。
5.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選任後董事會成員 9 席中，女性董事 1 席，占全體董事 11%；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 33%，藉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成員多元化。
6.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參考指引，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5 日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分別 114 年 3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4 年 5 月 6 日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及 115 年 3 月 3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呈報追蹤其

執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相關規定，提至董事會控管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4 年 8 月 5 日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1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及 115 年 3 月 3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呈報追蹤其執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度。
8. 為強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9. 本公司陸續更新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以提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明度。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 內部控制</li> </ul>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li> <li>• 董事職責認知</li> <l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 內部控制</li> </ul>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 內部控制</li> </ul>

結論：綜上所述評估結果，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良好，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均達「超於標準」以上，歷年分數亦持續維持同水準，董事會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達 98%，各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達 100%，顯示整體運作健全，未來將持續強化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成效，評估結果於 115 年 3 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報告。